

公告编号：2016-038

证券代码：837778

证券简称：狮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i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200 号 702-1 室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发行证券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的情形，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十四条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用于投资产品，该产品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等特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

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对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